



# 文谛量化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版本：202111



基金基本情况表

私募基金名称	文谛量化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南郊路 150 号（啬园环溪印山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有）：周时和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0697 联系人：郑用响 联系电话：0513-89027077 传真： 网站：www.wonderfunds.cn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95551		
基金服务机构名称及备案编号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A00018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存续期（请填写明确的存续期限）	15 年	封闭期	0 个月
开放日	1、本基金成立起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 180 个自然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无锁定期限制。		
临时开放日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管理人可在封闭期满（如有）后设置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允许认购、申购： （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变更基金合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2）管理人认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提前与基金服务机构确认临时开放的可行性；并在临时开放日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通知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对于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上述情形不负监督义务。临时开放日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且可接受未满份额锁定期（如有）的份额赎回申请。		
估值核对频率	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以下频率进行估值核对： <u>每交易日</u> 若按周、月、季进行估值核对，则分别在每周、月、季（1、4、7、10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上一期间工作日的估值核对。		
结构化安排（如有）	无		
投资顾问概况（如有）	无		
基金投资经理	姓名：周时和 简历：（30 多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银行、证券和投资公司，在金融量化投资领域经验丰富。）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		
基金管理团队（如有）	无		
投资目标、投资方式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将由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主要采用合适的投资策略将资金投资于投资范围约定的标的。		
基金投资策略	量化策略，CTA 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存托凭证； 2、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品种、场内期权； 3、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凭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类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投资于本条约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时明确约定被投资标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不得再投资于其他任何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同时，当本基金委托人包含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时，管理人要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投资本条约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只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3、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如被动持有，须于上述股票可交易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托管人开展的投资监督事项	详见附件一“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		
预警线（份额净值）	0.86 元	止损线（份额净值）	0.84 元
初始募集面值	1.00 元	预计募集总额	不低于 200 万元
募集方式（请根据募集方式选择直销，或代销，或两者皆有）	直销		
募集期限	自发售之日开始一个月，经管理人公告后，基金募集期可适当延长或缩短，但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募集机构	直销：基金管理人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监督机构	<p>本基金采用管理人直销方式，直销情况下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机构：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文谛量化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号：1102150104001294200000007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p>		
	<p>注册登记账户信息如下：                      注册登记账户监督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文谛量化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号：1102150104001294200000007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p>		
募集机构的回访确认制度	本基金不设置回访确认制度		
募集对象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		



	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	R4	适合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C4 及以上等级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认购费	认购费率为 1%。		
申购费	申购费率为 1%。		
最小追加认/申购单位	本私募基金最小追加认/申购单位为人民币 1 万元。		
赎回费	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360 天的, 赎回费率为 1%; 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在 360 天及以上的, 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不归属基金资产。		
基金运作费率和费用	基金管理年费率: 1%		
	基金托管年费率: 0.025%		
	基金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 0 元		
	基金服务年费率: 0.025%		
	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 0 元		
	其他费用 (如有): _____, 金额: _____ 元;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p>本基金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为基金赎回、分红、终止时 (即有委托人申请赎回开放时为开放日、产品分红时为权益登记日、产品清盘时为终止日, 以下简称“计提基准日”); 份额登记机构在基金赎回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基金清盘时依据基金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E=N \times (P1-P0) \times 20\%$ <p>P1=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0=投资者该笔投资上一个已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E=该笔投资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赎回时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从赎回款中扣除; 分红时计提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且以分红款为限; N=本计提基准日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不同时段参与的份额会分时段计算); 分红日提取时表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赎回时或基金终止日提取的, 表示赎回份额。</p> <p>如果 E 为负或零, 则本计提日该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某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p> <p>注: 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3 个月 (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计提业绩报酬的或在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可不受间隔期的限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复核。</p>		
基金管理费收费账户 (同业绩报酬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 513903448910816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306088211		
基金托管费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号: 32120010010005963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100001209
基金服务费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3001042993000170 大额支付系统号：318100010024



## 正文目录

基金基本情况表 .....	1
正文目录 .....	5
一、前言 .....	6
二、释义 .....	7
三、声明与承诺 .....	11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13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	14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	17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	19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5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31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	34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	35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	42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45
十四、私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50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58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	61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	62
十八、风险揭示 .....	66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	84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	87
二十一、违约责任 .....	89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	91
二十三、其他事项 .....	92
附件一：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 .....	94
基金合同签署页 .....	96



## 一、前言

###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私募基金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基金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私募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自签订基金合同之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私募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委托人不再成为本私募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三）本基金合同及本私募基金将在本私募基金成立后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属于重大事项变更的，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私募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私募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合同适用于契约型基金，即未成立法律实体，而是通过契约的形式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其他基金参与主体按照契约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



## 二、释义

1、本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见本基金合同封面。

2、本基金合同：指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三方为成立本私募基金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本基金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的补充协议。

3、基金委托人、委托人：也称为基金投资者、投资者，指符合《私募办法》《募集办法》、《若干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份额登记机构份额确认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

5、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专业机构。本基金合同中即指签订本基金合同的管理人，具体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6、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负责保管基金财产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本基金合同中即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但不应此免除相关责任。

8、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由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销售机构（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以管理人与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为准。

9、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服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的服务机构。

10、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指根据《募集办法》对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的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募集机构签署的账户监督协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每一个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与自己签署账户监督协议的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本产品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机构和注册登记账户监督机构详见“基金基本情况表”。为避免歧义，对于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直销模式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行为的监督，代销机构涉及的募集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1、证券经纪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指定的其它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



12、期货经纪商：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资金账户、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期货公司。

13、基金业协会：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募集期：指本私募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自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日为止。

15、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

16、存续期：指本私募基金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当基金资产全部变现或仅持有部分因流通受限证券尚不能变现的资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确定基金终止日。

1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18、开放日：指为基金委托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工作日。开放日不包括临时开放日。

19、临时开放日：是指本基金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触发条件时，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仅允许赎回、不允许认购和申购的工作日。

20、申购：指基金成立后的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本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

21、最小追加认/申购单位：指本基金追加认/申购份额的最低金额，基金委托人追加认/申购的基金金额应该是最小追加认/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22、赎回：指基金成立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私募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3、封闭期：指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内不允许份额申购、赎回的期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4、份额锁定期：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限制赎回的期限，即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超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申购的份额自申购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25、基金财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基金合同标的的财产。

26、托管资金账户：即银行托管账户，简称“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因基金财产投资需要，分别在相应的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并与托管资金账户保持对应关系。

27、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8、证券资金账户：指由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用于记录客户交易资金的币种、余额和变动情况的委托买卖资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按照



“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29、期货资金账户（如有）：即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以本私募基金名义在期货经纪商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

30、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机构及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开立的，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专用账户，确保资金原路返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在管理人直销方式下，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的账户，本基金的募集、运作和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该账户名称仅根据银行命名规则设置，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承担管理运作责任，也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若本基金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情况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包括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代销机构付款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账户”，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和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代销机构收款账户（以下简称“代销机构收款账户”，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其中募集账户是用于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代销机构收款账户用于接收由本产品注册登记账户划入的赎回（清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用途的银行账户，账户内的资金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注册登记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用以进行基金交易确认及资金结算的专用账户（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31、投资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它款项支付的划款指令。

32、基金财产总值：指基金财产所投资的各项资产价值总和。

33、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管理人按照约定的估值核算方法，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和评估，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4、估值核对频率：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与托管人对双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核对的最低时间频率。

3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总负债后的基金净值。

3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累计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之和。

37、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是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



统 (<https://pfid.amac.org.cn>)

3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3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书面方式：除另有约定外，包含纸质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三、声明与承诺

#### （一）基金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委托人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募集办法》、《若干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委托人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购买本私募基金的行为；私募基金委托人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委托人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委托人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投资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私募基金委托人承诺其为本人/本机构购买本基金，未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

####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本基金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基金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管理人承诺已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基金的盈利性，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投资有风险，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不是借（存）贷活动，不存在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符合《若干规定》的规定。

####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章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事项

#### 1、募集机构、对象、方式及期限

本私募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设立，或者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募集机构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在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后，销售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募集机构按照《私募办法》、《募集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定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确定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合格投资者委托投资单个基金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且为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简称“特殊合格投资者”）：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私募基金的基金委托人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符合特殊合格投资者中第（1）、（2）、（3）、（5）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时，按照初始募集面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期限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委托人应将认购款划入基金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账户，并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划往份额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账户。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由募集机构归集，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资金清算，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



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人不能动用。本私募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结果，将注册登记账户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确认募集完毕。

## 2、认购申请的确认及认购金额限制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募集机构应当在基金委托人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向其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若有）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委托人签署私募基金合同后交纳认购基金款项。认购本私募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基金委托人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

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本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具体以募集机构要求为准）。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为最小追加认/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每个工作日，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 3、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回访确认制度）

投资者认购及/或申购本基金时，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及/或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

如本基金设立募集机构回访制度，投资冷静期满后，投资者可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接受募集机构的投资回访，确认投资意向（是否设置回访确认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及/或申购款项；销售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基金合同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购买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设置回访确认）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购买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追加购买基金的款项。**

在投资冷静期内、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如设置回访确认），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及/或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可不适用于投资者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



#### 4、认购费

本私募基金认购费率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

#### 5、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私募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监督机构

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以及监督机构等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募集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在本基金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 (三)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管理人回收托管人和管理人已用印所有合同（包括原件和套印合同），并负责销毁。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 （一）基金合同签署方式

本基金各方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可采用签署纸质合同或通过具有合法资质的电子签约平台签署电子合同（如有）的方式进行，签署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委托人可以选择签署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如有）并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的方式进行认购；基金委托人也可以仅签署纸质合同进行认购。具体可选择的合同签署方式以募集机构实际提供的签署方式为准。

各方当事人均采用纸质合同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先签署本基金合同（加盖骑缝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将双方已签署（加盖骑缝章）的合同套印后与委托人签署，委托人签署的合同文本由委托人、管理人负责保管。**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委托人签署的合同文本**，托管人需要查询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予以提供。管理人承诺套印合同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加盖骑缝章）的合同文本保持一致。**若委托人签署的合同版本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的合同版本不一致的，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的合同版本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本基金有代销情况下，基金委托人应将认购款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或由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认购指令从委托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募集结束后，由代理销售机构根据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将认购款项自募集账户划转至基金注册登记账户。

### （二）基金成立事项

#### 1、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私募基金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本私募基金符合备案和合同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应将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归入基金资产，利息金额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为准。

若基金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2、基金的成立日

募集资金划转至托管资金账户后，管理人有权确定基金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通知。

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 （三）基金的备案

私募基金应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应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托



管人通告的成立日保持一致。

本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按投资范围进行其它非现金管理工具的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未在前述时间进行备案的，应结束本基金运作并进行清算，清算后向基金委托人分配。如果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未完成备案且未结束产品运作进行清算的，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及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托管人对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产品因未备案而进行清算、产品未备案仍在持续运作等情况而造成的基金委托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 （一）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 1、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即“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由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负责最终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私募基金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和释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触发条件设置临时开放日，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二）申购和赎回的预约登记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应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T-9日至T-1日（自然日））（T指开放日）内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申购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或提交追加申购单（如有）并且申购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为准。若基金投资者未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内申购预约登记成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在当期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赎回本基金的，应于赎回预约登记期间（T-10日至T-2日（自然日））（T指开放日）内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赎回预约登记成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预约登记期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或其所委托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直销）于申购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购资金划入基金银行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划入银行托管账户的申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当本基金出现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应根据代理销售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方法，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 （四）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在设置有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回访确认成功、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不予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在无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发生本章第（七）条“拒绝或暂停接受、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约定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暂停，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发生暂停确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暂停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基金投资者。

#### （五）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 1、投资冷静期

从签署完毕基金合同且基金委托人缴纳申购基金款项后起算，基金委托人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

##### 2、回访确认（如有）

投资冷静期满后，投资者可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接受募集机构的投资回访，确认投资意向（是否设置回访确认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销售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



基金合同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购买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设置回访确认）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购买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追加购买基金的款项。

在投资冷静期内、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如设置回访确认），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可不适用于投资者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

####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首次净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本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具体以募集机构要求为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为最小追加认/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份额全部赎回或者部分赎回。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该等赎回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持有人只能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本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

####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私募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如有） - 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 赎回费率

申购、赎回费用由基金委托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减免，赎回费用归基金资产的情况除外。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或管理人未能按照本基金合同“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的提供估值材料，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或管理人未能按照本基金合同“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的提供估值材料，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 基金无足够现金资产支付赎回资金；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约定的形式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私募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私募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私募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委托人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所有基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因延期赎回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赎回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私募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3) 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本基金合同约定能够送达委托人的方式（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告知全体委托人，并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赎回申请基金委托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十) 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私募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转让。基金委托人不得为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为目的对持有份额进行拆分转让。转让份额的持有人可在向管理人表达份额转让意向



并经管理人同意后，与达成转让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签署经管理人认可的份额转让协议，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如有）、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相关资料完备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宜，份额转让的清算资金必须通过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相关账户进行交割，且满足 24 小时的冷静期要求。基金份额转让行为发生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受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的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交纳过户费用。

#### （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业务，由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办理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申请。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与赎回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的等）进行调整；

（7）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权利；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权利；

（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基金的职责，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不得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3）按规定申请开立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对不同的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将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不得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的私募基金财产、同一基金内不同类别份额财产；不得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4) 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5)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按照本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投资前进行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如有），投资中严格控制日内投资比例，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动态监测风险；

(6)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 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托管人保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确保投资交易文件和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和完整；

(8)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

(10)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管理人及任何投资者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 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事宜；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2)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 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包括：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表（如需）、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在本基金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披露；按时将信息披露报告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等；

(16)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私募基金收益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不得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17) 确保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托管人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1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9) 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

(2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公平对待每个基金委托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或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2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并通知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6) 因违反本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27)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委托事项，明确第三方承担处理的具体事项内容，同时管理人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28) 履行反洗钱义务；

(29)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30) 本基金投资标的可能包括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该主动确保在本基金委托人不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时本基金才可以投资上述标的，并且被投资产品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不得再投资于其他任何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本基金委托人包含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以确保本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1) 管理人应当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促使基金稳健投资运作以及基金净值公允计价，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在基金暂停接受申赎时，管理人应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2) 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场外交易品种的估值报告和估值结果的，管理人有义务通过不限于签署投资合同等方式确保第三方或交易对手及时、准确提供数据。因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未能及时或准确提供场外交易品种的估值报告和估值结果，造成投资者损失或纠纷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私募基金的托管人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2、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4)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如有），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报告；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托管人对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但无义务对处于私募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关开立及使用的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和工作习惯选择不同的复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复核、邮件复核等）、复核周期，为避免争议，任意当事人在未因份额净值差错遭受损失的情况下，不应仅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未按要求进行复核为由要求托管人承担任何责任；**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任何指令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为避免争议，在任何情况下，基金委托人不应仅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约定执行资金划拨指令的行为，要求托管人承担任何责任；**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私募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14) 按照本基金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开展日常投资监督。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委托人

#### 1、基金委托人概况

基金委托人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签署页”。

#### 2、基金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以及托管人托管活动;
- (6)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 (8)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 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 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 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委托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它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委托人在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 仅由于投资遭受损失而针对托管人提起诉讼仲裁的, 属于侵犯托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托管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其为应对诉讼仲裁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邮寄费等。**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不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失联机构，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6、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高投资顾问报酬的（如有）；
- 7、其它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或者根据第十九章（三）“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则基金合同终止。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1、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可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避免歧义，托管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自主判断决定是否召集，托管人不召集的，不视为违约行为。**

#### 2、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



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应以本基金合同“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中“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信息查询的方式和渠道”约定的方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送达其他参会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前时间通知，或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未载明上述要素内容，其他参会人有权拒绝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 4、议事内容与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超过份额持有人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 5、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份额持有人可以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清算进行商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过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但是，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全体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通过。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合同终止。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各方不应滥用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给托管人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义务或责任或者减少托管人权利，任何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有关托管人权利、义务或责任的决议事项，除非托管人同意接受，否则无论是否通过，对托管人均不发生效力，当事人也无权仅依据相关决议要求托管人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或者限制托管人行使权利。**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者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20个工作日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除外。



##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私募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私募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根据。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二) 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基金服务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基金服务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客户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委托人资料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
- 5、对基金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或本私募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6、按照基金合同，为基金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它必要的服务。
-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8、及时、准确向托管人提交投资者名册、基金资产持有人份额变动的相关文件和说明文档；
- 9、法律法规规定或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其它职责。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



##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資

### （一）投資經理的指定與變更

本私募基金的投資經理簡歷見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況表”。

本私募基金的投資經理由基金管理人負責指定。投資經理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並在基金業協會完成註冊。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合同约定和業務需要變更投資經理，按本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變更、解除與終止”約定進行變更。

### （二）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和策略

#### 1、投資目標、投資方式

詳見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況表”。

#### 2、投資範圍

本私募基金的投資範圍見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況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資範圍內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不得違反投資範圍約定投資其它資產。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基金資產，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基金業協會的規定，確保基金投資和交易方式等投資行為的合規性。

管理人應當對投資對象、交易對手開展必要的盡職調查，實施嚴格的准入管理。管理人按照投資範圍如投資非標準化的債權類資產、股權類資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的，應建立相應的風險內控制度和質量控制制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並製作充分書面報告，設置專崗負責投後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動態監測風險。

如投資範圍包括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完成備案前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投資於上述現金管理工具。

本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如涵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須管理人事前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備案或具備相應資質的投資品種，管理人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要求具備相應資質或履行相應程序後方能投資。

本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如涵蓋監管機構尚未允許正式運行的投資品種、二級市場新增板塊或其它新興金融衍生品，管理人須在監管機構允許正式運行、管理人風險管理控制系統可控風險和托管人各業務系統支持後方能投資。在投資前，管理人應向投資者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包括該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投資風險、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可能的投資比例限制等，並將公告情況提供托管人。如投資者不同意的，管理人應允許其選擇最近的開放日或增設臨時開放日（如合同约定有臨時開放日）進行基金贖回。

#### 3、投資策略

詳見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況表”。

如果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其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人應確保標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範圍不超出本基金投資範圍，投資策略與本基金



保持一致。托管人对投资标的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不进行穿透核查。以上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 （三）投资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投资前进行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如有），投资中严格控制日内投资比例，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动态监测风险。

#### 1、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详见“基金基本情况表”。

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和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对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确保在产品的运行过程中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始终符合合同约定。**涉及新股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或日内持仓比例控制、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等监控事项的，全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起3个月内使该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到期日前10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投资限制，如适用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私募基金的投资限制。

#### 2、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利用基金或职务之便，为基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



利益输送；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它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 (四) 越权交易

##### 1、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活动。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行使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 2、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改正期间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并就因其越权投资管理而导致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3、不属于越权交易的情形

(1) 由于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 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以及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纪机构等提供的交易数据来判断和评估越权交易行为。基金托管人判断越权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它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负责制定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操作、开展投资行为管理和风险控制，负责本基金的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的合规性。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内容履行了上述越权交易监督义务的，即代表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因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基金财产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连带责任。因基金越权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有关公共媒体报道或社会舆论信息，由管理人全权进行回应和应对，托管人仅有义务配合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 (五)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

#### 1、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上述主体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



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运用基金财产与上述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销售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PB系统服务商以及交易对手方，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存在与客户利益冲突的风险。上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作为本基金募集机构、托管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基金服务机构、证券经纪商、PB系统服务商，或者在本基金具体投资时可能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其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 2、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基金管理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控制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对关联交易建立健全内部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机制，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评估、监督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保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并按监管要求适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管理人应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涉及托管人划款时，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报告关联交易，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评估资料；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标的、资金额度、交易时间等；披露频率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为准。

**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六）非证券市场交易



本基金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交易的投资标的时，基金委托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册变更手续。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交易文件须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签署投资交易文件时管理人应将托管人开立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该场外投资唯一的投资回款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且不得变更，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且直接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本基金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交易的投资标的时，管理人须向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基金托管人仅对该标的类型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表面复核，对于该标的的直接或间接投向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不进行穿透核查。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私募基金托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晓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 （七）预警止损机制

1、如果本私募基金采用结构化安排的，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本原则，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私募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 2、预警线及止损条款（如有）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利益，本私募基金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具体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在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收盘后，当基金管理人下一工作日（T+1日）估算的结果显示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预警线时，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起将持有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下降至50%以内并及时向所有基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在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收盘后，当基金管理人下一工作日（T+1日）估算的结果显示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以市价进行连续地、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除本基金仍持有的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外，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资产的全部变现，并及时向所有基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本基金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因持有流动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私募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本私募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自该证券上市流通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基金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止损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私募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资产净值。

委托人对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基金管理



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基金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的预警线、止损线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即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了该项监督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后续操作，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基金合同要求执行操作，则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关于穿透原则的特殊约定

除非本合同有明示说明的，本合同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的进行的约定，不适用于穿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下的要求。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它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除非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5、基金管理人应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的相关规定，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基金因对外投资需要由管理人开立各种投资账户，可能包括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等与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账户等各类场外资产确权或权益登记账户，以及与前述场外资产对应或关联的现金类账户。管理人实际使用和控制投资账户，对资产的完整性负责。

6、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将基金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至基金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上述投资账户内基金资产的保管职责。

7、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私募基金有关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委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基金托管人以本私募基金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资金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私募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



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私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它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私募基金的其它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私募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通过申请开通本私募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来执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方式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 （三）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基金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本私募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本私募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私募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私募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私募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私募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管理人以本私募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密码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银证转账的操作。

4、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本私募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 （四）期货账户的开立管理（如有）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为本私募基金在指定的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私募基金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本私募基金申请期货交易编码。管理人在办理期货资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基金托管人银期转账开通手续时，应将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本私募基金期货资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本私募基金期货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期货的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期货资金账户内存放的保证金。

### （五）其它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基金如需开立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需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后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督。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基金管理人划款至托管资金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上述所有开立的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六）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备忘录、期货交易结算服务协议或投资操作备忘录、基金服务协议和备忘录、对外投资的交易文件、清算报告等。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 资金清算

##### 1、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私募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私募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私募基金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估值核算等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确保证券经纪商的选择及在经纪商的开立账户符合中国结算的有关账户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私募基金期货买卖的期货公司，并与基金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就期货保证金保管、期货交易、出入金、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管理人在选择证券或期货经纪商前，应进行数据传输测试，保证经纪商具备满足基金交易数据传输要求的运营条件。在基金运营中，如果经纪商原因基金交易数据传输不及时、不准确影响基金估值时效和准确性的，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更换经纪商。

##### 2、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 (1)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私募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私募基金进行结算；本私募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私募基金财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 (3) 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权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私募基金投资于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和交收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和交收责任。



#### (4) 非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 3、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本私募基金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4、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确认后的申购数据、每个开放日或增设临时开放日的赎回数据于T+2工作日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托管人仅接受基金管理人的赎回指令，并根据赎回指令办理赎回款项的划付。

**因管理人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引起的纠纷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资金划拨及其它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

##### 1、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授权及更换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被授权人签名或名章样本。基金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更换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通过录音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的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印鉴扫描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给基金托管人。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原件寄给基金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



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2、投资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上述内容统称为“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同时，投资指令须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名，或按照管理人签署的综合服务平台（由托管人提供的管理人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人服务平台”）相关文件所授权的方式进行。

## 3、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 （1）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投资指令，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到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投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必须为基金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日内进行场内交收的投资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等基金专用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投资指令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投资指令的执行

对于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划款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



是否与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名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管理人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视为基金管理人有效被授权人发送，基金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开始执行划款指令。

若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投资指令书面要素存在异议，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进行电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管理人服务平台出具驳回意见，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投资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投资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非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资金未到达收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预留印鉴对投资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同时提交的主协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和内容一致，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失去效力或内容前后不一致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同时，与该投资相关的主协议，从属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协议的签订、生效和执行情况不承担复核或督促责任，上述协议亦不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为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①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 ②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③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签署管理人服务平台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投资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约定方式中关于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及责任承担相关内容的未尽事宜，仍应参照本章节约定执行。本私募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小额账户费、账户开户费、账户销户费等），由托管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



#### 4、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令、投资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投资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6、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 7、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十四、私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二）估值时间

基金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根据估值核对频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于估值核对频率约定的日期当日之前完成上一核对日至本次核对日期间工作日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于本次核对日将上次核对日至本次核对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

###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基金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资产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交易所公布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和可交债的估值方法

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估值；未按净价交易的，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交易所公布的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4)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基准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_i-D_r) \div D_i$$

其中：FV为估值基准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基准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基准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基准日当天）

##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基准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公布的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单位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没有公布每万份收益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告的基金每万份收益估值。

## 5、期货的估值方法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基准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基准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如适用）

对于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经标的产品托管人复核的单位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经标的产品托管人复核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如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在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3)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 7、场外期权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场外期权根据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每个估值日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以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如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估值基准日下一个交易日上午9:00前未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估值结果有误的通知，托管人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 8、新三板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估值基准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挂牌后未交易的或者未挂牌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 9、港股通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在基金估值基准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基准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 10、收益互换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收益互换按照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每个估值基准日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在每个估值日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如管理人在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每个估值基准日下一个交易日上午9:00前未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估值结果有误的通知，托管人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估值结果的准确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 11、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按照融入、融出资金和证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根据代理券商提供的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进行核算。

#### 12、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13、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如适用）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4、如本基金涉及到限售股的，自限售股限售首日起采用第三方（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管理人应在限售股首日确定限售之日前告知托管人产品涉及限售股的明细情况；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限售股明细情况的，将根据管理人出具限售股明细说明后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15、如本基金涉及到违约债的，自违约债发行主体发布违约确认信息首日起采用第三方（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违约债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管理人应在违约债发行主体公告确认违约信息首日告知托管人产品涉及违约债的明细情况；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违约债明明细情况的，将根据管理人出具违约债明明细说明后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16、如本基金涉及债券回售业务的，自登记公司确认债券回售业务之日起，针对债券回售部分投资品种按照债券回售价格进行估值；

17、如基金因签署补充协议涉及产品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完整补充协议生效相关材料之日起进行调整，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18、如因其他原因涉及产品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相关说明函之日起进行调整，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19、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



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基金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并负责向基金持有人进行公告。

20、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对基金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1、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估值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应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

#### （四）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包括基金财产项下所有的有价证券及其权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和负债等。

（1）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易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估值承担的责任。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 1、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



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应于每个交易日18:00前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时，管理人应协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解决；

(2)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 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6) 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估值所必须相关确认单据的情形；

5、基金资产净值为负，管理人又未出具解决方案的情形；

6、其他影响产品正常估值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发送的本基金份额净值数据后，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包含电子邮件）方式反馈复核结果，具体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与托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经托管人认可的相关估值材料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进行复核，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估值材料：

1、若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作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

2、基金管理人应敦促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及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投资标的的份额数量、净值、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

3、若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信用衍生品等）合约的，为确保申购、赎回开放日净值复核工作的准确性，基金管理人应敦促交易对手方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等衍生品的当期合约价值报告。

如遇基金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等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加盖公章的当期合约价值报告；若无法提供交易对手方加盖公章的当期合约价值报告，则基金管理人应敦促交易对手方直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合约价值报告，且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另行向其提供的当期合约价值报告以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估值材料的，本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下以开放日份额**



净值作为办理申购、赎回的依据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职责导致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材料，或因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后管理人未及时与托管人确认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基金托管人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估值材料交互要求进行调整。

#### （十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1、本基金的会计年度：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本基金核算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本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基金的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
- 9、电子合同的签署费用（如有）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本私募基金成立以后其它为基金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的相应服务费。
- 11、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具体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起，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本私募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率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成立日的次季起，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但支付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且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划款日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及基金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起，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本私募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费率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私募基金为托管费设置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单位：人民币元），即实际每日计提托



管费不足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时，按照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托管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

Max：表示两个计算值中取最大值。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成立日的次季起，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但支付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且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划款日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非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基金提前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已经收取的托管费不予退回。

本私募基金的托管年费率、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及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3、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起，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按本私募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基金服务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私募基金为基金服务费设置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单位：人民币元)，即实际每日计提基金服务费不足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时按照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收取。基金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服务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

Max：表示两个计算值中取最大值。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成立日的次季起，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服务费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服务机构。但支付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且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划款日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基金终止时，已经收取的基金服务费不予退回。

基金服务年费率、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及基金服务机构指定收取基金服务费的银行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4、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 (2)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投资指令，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投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业绩报酬的银行收款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5、上述第（一）款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不列入基金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私募基金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基金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基金委托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下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基金委托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能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其取得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若届时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依据其规定执行。



##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私募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收益是指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它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税费）的余额。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面值；
-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托管人仅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形式上的复核。若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拟定的分配方案有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基金份额的账务处理。

###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 1、本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明确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私募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



##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法人和其它组织。本章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上述其它具有信息披露义务法人和其它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期间和运行期间履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报送。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披露信息的，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未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所造成的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6、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7、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如有）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如有），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如有）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就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等。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上述报告相关信息以书面或电子确认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回复等）进行复核确认后，则视为托管人即履行了信息披露复核义务。

管理人月度、季度和年度披露的信息，应在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



时间前分别提前 2 个、5 个和 45 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进行核对。信息披露的临时报告以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信息，管理人应提前发送给托管人，并留出足够的复核确认时间。**如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发送需披露信息给托管人，致使托管人无法复核、基金信息披露不及时或未披露的，甚至形成投资者利益损害等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信息披露与其复核的结果不一致的，或未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或未向托管人提交需复核的信息披露报告的，以及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行为的，托管人有权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报告。若因此给托管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管理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报告进行复核或不能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应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并以书面函告托管人。

### （三）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种类、内容和频率

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期间应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 1、月度报告（如有）

如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时间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 2、季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时间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 3、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委托人披露基金投资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它重大信息。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时间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以下信息，关于业绩报酬是否需要托管人复核以“基金基本情况表”约定为准：

- （1）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基金的财务情况；
- （3）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管理人依法依规向委托人持续披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资金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

#### 4、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私募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事项并向委托人披露：

-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及其他基金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 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 (14) 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15)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 (四)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信息查询的方式和渠道

1、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时需向基金管理人预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或管理人官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法定和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在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披露法定披露信



息的，基金管理人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

3、基金委托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披露信息与实际不符，应及时向管理人质询，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公告方式，是指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进行告知和披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五）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信息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十八、风险揭示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本基金管理人应提示委托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委托人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委托人“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委托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私募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委托人正确认识和对待本私募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基金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 2、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如有）

若本私募基金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或止损操作，投资者认可并接受管理人的上述投资操作，但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私募基金的止损线。

若本私募基金未设有预警止损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没有预警或止损操作。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基金净值可能远低于本私募基金初始净值甚至全部亏损。

若基金预警线与止损线阈值之间差值很小，例如小于0.05元，可能出现市场极端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在一个交易日内同时跌破预警线和止损线。如果上述情况出现，基金将不再经过预警机制下的投资减仓，而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进行止损机制下平仓及基金终止、清盘程序。**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示认可本基金在上述情况下直接进行终止、清盘，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财产损失。**

#### 3、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的风险（如有）



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设置临时开放日做出限定，委托人将面临以下风险：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的赎回可能造成因持有停牌或跌停股票在赎回后出现超比例持仓情况及可能造成剩余份额净值异常波动的风险。同时，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增设临时开放，是有前提条件的，并非只要触及就会开放，提请委托人注意基金份额净值虽然触及相应特定点位，但由于无法满足特定条件时基金亦无法开放赎回的风险。持仓比例的计算和控制，是以前一日（T-1）日终净值进行仓位限制，而非当日（T）实时净值，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4、基金委托募集产生的风险

本产品由基金募集机构提供基金募集服务，以基金募集机构名义开立募集账户，但产品的运作和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募集机构不对产品的运作承担任何责任，因基金委托募集产生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的情况下，本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并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基金托管人的经营风险

**基金托管人须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6、基金服务事项所涉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委托其它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7、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 （1）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上述主体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运



用基金财产与上述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销售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PB系统服务商以及交易对手方，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存在与客户利益冲突的风险。上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作为本基金募集机构、托管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基金服务机构、证券经纪商、PB系统服务商，或者在本基金具体投资时可能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其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 （2）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基金管理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控制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对关联交易建立健全内部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机制，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评估、监督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保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并按监管要求适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管理人应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涉及托管人划款时，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报告关联交易，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评估资料；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标的、资金额度、交易时间等；披露频率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为准。

**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8、聘请投资顾问所涉及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由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投资顾问的投资服



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顾问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

#### 9、本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规要求在本基金结束募集后向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基金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但如最终无法完成登记备案，则继续运作本基金的投资行为将无法得到法律保障。若本基金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10、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管理人不能履职的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本产品的管理人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从事相应的金融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上述各方无法继续经营相应的金融业务，则可能会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质、责令停业整顿、公示为失联机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资产可能无法变现或完全丧失流动性。

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份额持有人可以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清算进行商议，可能给基金委托人造成相应风险。

在本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产品财产遭受损失。

#### 11、本基金基金架构的风险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 12、本基金投资架构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范围所列标的进行直接投资，无特殊投资架构安排。

13、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私募管理人股权代持的特殊风险（如有）

本基金若投向单一投资标的，存在投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若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或私募管理人代持股权，投资期间资产的名义所有权不体现为本基金，增加了投资资金回收至本基金投资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的风险。

#### 14、投资比例、限制等与“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根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日常投资管理，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对投资比



例、限制等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穿透核查、风险监控，或者对投资场内证券进行盘中控制；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依据的“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可能与本基金合同其他章节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不完全相同。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已关注到此特殊风险，并认同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15、如本基金投资于场外交易品种，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设置了较高的开放频率（如有）。场外投资其估值及时性和准确性取决于场外投资标的的管理人、交易对手方或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或交易文件是否准时和准确。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场外交易品种的估值报告用于本基金估值，如果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合同该约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估值结果或报告，将会造成本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本基金将暂停估值和开放。由此，将直接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赎回和申购份额。**投资者接受该特殊产品设计可能带来的基金财产损失风险。投资者对上述情况知晓，并接受由此可能带来的不能及时赎回、不能及时追加申购甚至带来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同时，投资的场外资产采用一定的估值方法和技术仍可能导致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的估值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反映其投资价值，进而影响到本基金的估值结果。**投资者接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基金开放时基金估值不能完全反映当时投资价值的风险。**

#### 16、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17、本基金如果按照单个投资人单笔份额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在赎回、分红、终止或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对于拥有多次认申购份额的投资者，可能存在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多笔份额整体亏损，但是因部分份额有盈利、管理人仍然计提了业绩报酬的情况。投资者知晓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并接受该方式下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不保证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3、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4、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等的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存续期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1) 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 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基金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基金，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基金变现损失，可能对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基金委托人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 （5）不可退出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封闭期、份额锁定期（如有）及非开放日不开放赎回，基金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违约赎回，基金委托人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6）基金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基金委托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日内选择赎回本基金，管理人视赎回情况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本基金持有人全部赎回本基金所有份额的；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存在产品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被动延迟结束的风险，从而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



## 5、技术风险

在定期开放的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6、操作风险

(1)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管理人成立时间短，业绩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管理人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管理人指定的本产品投资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等原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2)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 7、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 8、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产品因未备案或未备案成功而提前结束产品运作并进行清算，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9、投资标的的风险

(1) 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如有）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基金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基金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基金资产被冻结，基金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基金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特定风险（如有）

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再投资风险：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3）收益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 （4）参与二级市场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和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公募基金（货币基金除外）。故可能由此存在二级市场波动，带来本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 （5）公募基金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含 QDII）、指数 ETF 基金（含 QDII）、分级基金。可能存在因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净值下跌所导致的本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 （6）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流动性风险：本私募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



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私募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私募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资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私募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私募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7）国债期货交割风险（如有）

因市场容量不够、流动性不足、欠缺活跃性、借券制度不发达等因素，导致国债期货合约在实物交割时面临逼仓事件的发生。

#### （8）商品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商品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商品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9）场内期权投资风险（如有）

**期权买方风险：**对于场内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即当他们到期后，他们会变得一文不值。场内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证券而言，它控制的标的证券更多。场内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期权卖方风险：**对于场内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清算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



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证券。场内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证券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交易策略风险：**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交易所可能会对场内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如果标的证券停牌，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标的证券被摘牌时，对应期权合约也会被摘牌。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流动性风险：**虽然交易所期望为场内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场内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 （10）收益互换投资风险（如有）

**特定产品结构下的信用风险：**对于本基金作为收益互换权利方的交易，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该风险随互换交易中本基金所持头寸盈利增加（对应交易对手亏损增加）而增大。

**杠杆风险：**收益互换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亏损均具有杠杆放大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收益互换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市场场外金融衍生品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收益互换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的交割失败，但并不必然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跨境收益互换，可能面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违约风险，同时，收益互换的方式间接增加了本基金的杠杆比例，收益互换交易具有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的特征，在提供委托人预期收益的同时也承担杠杆带来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收益



互换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基金可能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境内外市场假期不完全一致导致的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风险。

#### （11）场外期权投资特有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果投资于场外期权，无论基金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场外期权进行投资，对场外期权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主要包括：

- ▶交易中对手违约，没有履行所作承诺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
- ▶因交易对手无法按时付款或交割可能带来的结算风险；
- ▶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运作风险；
- ▶因合约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履行或合约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

▶此外，由于我国现行法律以场内交易为主要内容，场外交易的法律调整以及监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场外交易平台基本不受监管约束，造成其交易机制、交易系统，甚至于投资者投入资金安全等都缺乏保障。因此，本基金投资于场外期权，将面临较高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的损失。

#### （12）融资融券风险（如有）

因管理人或基金自身变化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自身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证券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委托人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或融券资格等。管理人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授信额度，并由此导致管理人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该管理人适用的相关警戒线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因基金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终止、清算情况时，基金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因基金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而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管理人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

**政策风险：**因交易所、监管机关要求或证券公司自身管理需要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保证金比例调整、关注线或警戒线指标调整等情况，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限制交易或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本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市场风险：**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



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系统风险：由于互联网、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风险还包括因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等原因触发交易监控指标，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的风险。

### （13）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如有）

尽管相比较其他境外市场，部分香港上市公司为内地投资者熟悉，但由于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交易规则与内地 A 股交易规则、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除面临与内地 A 股市场投资同样的风险，还可能面临其他特殊风险。

市场联动的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交易成本的风险。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需要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证券组合费等各项税费。在参与港股交易时可能面临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的风险。

个股的流动性风险。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如果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交易，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因港股通额度控制可能造成的买单交易无法及时执行的风险。上交所对港股通的每日额度和总额度的使用进行监控并予以发布。当买卖港股通股票触及总额度或每日额度限制时，投资者的买入报单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由此造成交易推迟、失败等情况，投资者也可能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汇率风险、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由此产生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在投资期间，如果发生港股通标的的证券范围调整的情况，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上述所列投资风险，不可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基金持有的港股通未能及时买入或退出，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本基金承担。



(14)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造成基金触及特定净值点位时管理人无法及时平仓的风险；也可能造成证券出借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利用该部分证券满足管理人自身投资策略需求的风险。

(15)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如有）

科创板股票上市采用全面的市场化询价定价，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以及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投资资产可能存在较大价格波动的风险和资金损失风险。

(16) 投资于特殊投资品种的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如包含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投资于前述投资品种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损失，进而使得本私募基金产生较大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本私募基金可投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私募基金存在接盘基金管理人已投资标的的利益冲突风险。

(17)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如有）

存托凭证是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本基金投资者充分知悉本基金若投资于存托凭证，其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18) 投资 QDII 的风险（如有）

QDII 基金受到投资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



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极端情况下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或者原始本金的亏损。投资市场在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可能与国内不同，海外市场可能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的法律及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境外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要更长时间。

(19)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的企业股票的风险（如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市场整体交易量、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若主要以协议及做市转让为主，价格波动较大；精选层虽是连续竞价与公开发行，但其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30%，相较于 A 股股价波动或更为剧烈。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可能面临不同市场层级调整及摘牌风险，其价格及流动性均会受较大程度影响。投资者应对新三板市场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特有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了解该项投资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大、基金流动性可能受限以及申赎价格可能不能完全反映当时的投资价值等风险。

(20)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如有）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



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⑥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21）投资北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拟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目前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相配套交易工具、投资策略与沪深交易所存在差异。北交所上市公司大多属于成长期中小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收入结构不稳定、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北交所上市公司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日内大幅波动的风险。北交所退市制度全面看齐沪深交易所，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更加严格。

## 10、本基金特定风险

（1）净值不能反映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基金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基金所投资标的在本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如果投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等的估值可能根本无法反映所投标的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基金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同时，本基金可能存在净值波动风险。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如下情形之一时：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4）按照预期收益率反应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出现波动。

#### （2）签署电子合同及使用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如采用电子合同签署方式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在基金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认购指令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误；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认购指令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尽管管理人、销售机构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保证认购指令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 （3）纠纷解决机制相关风险

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按照本基金合同“二十二、争议的处理”相关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可能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

#### （4）设置冷静期及回访制度下的申购价格确认（如有）

本基金若设置冷静期及回访制度，申购价格按照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而不是回访确认成功的当日的份额净值。投资者应当关注到在回访制度下，可能出现回访确认成功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高于开放日的情况。

### 11、税收风险

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基金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基金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委托财产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 12、管理人无法及时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管理人应负责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



立、启用、修改和关闭，投资者可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询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管理人获取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管理人未能获取上述信息，则无法及时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 13、其他风险

####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使基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而使得委托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利益受损。



##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 1、合同成立

本基金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按照以下规则共同完成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如合同当事人选择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有）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由本人签名/盖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盖章，基金管理人应加盖/套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有）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套印签章，基金托管人应加盖/套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套印签章。

如合同当事人选择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相关当事人应在电子签约平台上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管理人或托管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若本基金使用电子合同平台完成基金合同签署的，并不代表电子合同平台提供方承担基金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等相关职责。

#### 2、合同生效：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委托人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基金委托人获得基金份额；

委托人可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确定认购基金份额。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在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认购过程中签署的电子合同（如有）、发生的交易记录以销售机构部署于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保存的内容为准。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委托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提取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有效期本基金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 （三）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进行变更。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基金托管人将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所有基金委托人完成签署并书面确认生效后履行补充协议的内容。

资金划拨指令、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的变更，由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变更投资经理。
- 2、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的费用的标准。
- 5、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四）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本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及/或申购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基金合同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购买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购买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追加购买基金的款项。**

但是，对于本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而言，该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且认购或首次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后，该等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基金合同。该等基金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申请追加购买后，也不得单方撤销相应的追加购买申请。

####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4、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7、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

9、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10、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基金委托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日内选择赎回本基金，管理人视赎回情况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11、本基金持有人全部赎回本基金所有份额的；

12、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资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基金合同的展期

本基金合同到期前，经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展期。管理人应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系统或平台完成本基金的展期变更备案。如管理人在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日起3个月内仍未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系统或平台完成本基金的展期变更备案的，本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



##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 （一）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发起基金的清算程序。管理人开始进行资产清理、估价、变现、归集和分配，托管人负责保管和接收已变现基金财产归集到托管资金账户，并配合做好基金清算工作。

#### 2、制作清算报告。

3、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划转，本私募基金清算办理完毕。

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基金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基金终止日前，基金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基金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基金委托人享有或承担。二次清算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与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基金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它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 （四）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存在基金未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基金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划付清算款项。

#### （五）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管理人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与基金募集机构共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六）私募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 （七）基金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管理人在证券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注销，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销户回执。

基金终止的或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需按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基金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免责条款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本基金合同其他方及本基金合同外第三方（如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它机构）负责清算交割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非标资产合约、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及其收益，非因基金托管人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托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于非基金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基金合同的履行涉及基金托管人赔偿责任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数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托管人本年度已经收取的托管费。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私募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9、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10、基金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它禁止交易证券等委托人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尽其最佳判断能力做出投资决定并为基金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



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财产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基金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六）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法违规活动。

（七）一方依据本基金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三、其他事项

###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 (一) 各方义务

1.任何一方不得索取或接受其他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 接收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通过代持方式接收财物或利益；

(2) 接收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接收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5) 以诱导他方从事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任何一方不得违反规定向其他方推荐相关合作方。

4.任何一方不得有其他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行为。

5.任何一方应积极支持配合其他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其他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商业贿赂问题。

#### (二) 各方义务特殊条款

1.协议各方应自觉注意和遵守其可能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关于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或可能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

2.协议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侵占或挪用托管资产；

(2) 直接或间接为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或纵容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如违规划款、违规支付，协助客户进行超限投资，允许管理人借用托管人名义增信等；



- (3) 协助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托管证明材料；
- (4)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以本表为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责任，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监督程序	事前监督：管理人提交给托管人审核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对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事后监督：对于未经托管人审核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基于已发生的交易和日终持仓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自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报备监督：对于合同约定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的事项，管理人在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后，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报告。	
数据来源	估值数据，来源于托管人使用的估值系统。	
	市场数据，来源于财汇提供的资讯数据。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监督程序和频率
投资范围	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之“基金投资范围”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自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由托管人开展日常监控的具体项目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2、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只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S、ST、*ST、SST、S*ST类股票，如被动持有，须于上述股票可交易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自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投资风格	本基金无投资风格	无需监督
关联交易	本基金允许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涉及托管人划款时，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报告关联交易，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评估资料。
预警止损机制	预警、止损线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具体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预警止损机制请详见合同“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之“（七）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的预警线、止损线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触线提示即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p>规定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后续操作,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操作造成的相关损失,则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管理人提供风控经理联系方式,用于托管人沟通管理人投资监督事项</p>	<p>联系人(风控经理): 陈晨</p>	
	<p>电子邮箱: chenc@wonderfunds.cn</p>	
	<p>固定电话: 0513-89027077</p>	
	<p>手机号码: 13814625695</p>	
	<p>本栏是经管理人确认的投资监督联系方式,主要用于托管人发送监督结果和联系日常监督情况。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监督程序、监督事项,以及管理人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联系方式发送监督结果提示,即履行了监督提示职责。如管理人变更投资监督事项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函告托管人。</p>	





基金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有）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有）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